**老204国道（林吴线-蒲黄线）完善工程苗木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如皋市惠政东路188号广电传媒中心A17层联系人：顾树炎电话：0513- 69959368 |
| 1.1.4 | 项目名称 | 老204国道（林吴线-蒲黄线）完善工程苗木采购 |
| 1.1.5 | 建设地点 | 如皋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老204国道（林吴线-蒲黄线）完善工程苗木采购，主要苗木品种及规格见清单文件。 |
| 1.3.2 | 供货时间 | 2021年2月20日前，根据业主要求，分批次逐步供货 |
| 1.3.3 | 要求 | 根据规格要求提供合格苗木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承包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及相关内容；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7.1.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万的苗木供应业绩。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8日16：00前E-MAIL至278883716@qq.com邮箱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年2月9日17:30前招标人将补遗书发至交通产业集团网站，投标任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一正两副** |
| 4.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应单独密封包装。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A1311会议室 |
| 6.5 |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 | **本次招标项目不设定投标控制价下限，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为：****380万元。** |
|  | 付款方式 | 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每笔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
| **第一信封包含的内容：**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4、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项目负责证书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第二信封包含的文件：**1、报价函2、工程量清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承包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及相关内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自2017.01.0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万的苗木供应业绩 |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3.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业绩、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4.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法计算，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0.3。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或标准** | **得分**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
| 1 | 供货方案及管理 | 15 | 根据总体供货组织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在9-15分之间打分 |  |
| 2 | 风险防范 | 20 |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在12-20分之间打分 |  |
| 3 | 企业业绩 | 25 | 投标人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基本分15分，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万的苗木供应业绩的，加3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0万的苗木供应业绩的，加6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00万的苗木供应业绩的，加10分。仅以合同额最大的业绩进行打分，不累计得分。 |  |
| 4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在6-10分之间打分 |  |
| 二 | **价格部分** | **30** |  |  |
| 1 | 报价 | 30 |  |  |
|  | **合计** | **100** |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报 价 函

如皋市融润贸易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老204国道（林吴线-蒲黄线）完善工程苗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说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苗木供应。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